



## 目錄

1. 目的 .....	3
2. 適用範圍 .....	3
3. 風險 .....	3
4. 權責 .....	3
5. 名詞定義 .....	3
6. 作業內容 .....	3
7. 控制重點 .....	4
8. 相關文件 .....	4
9. 使用表單 .....	4
10. 附件 .....	4

## 1. 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驗證與公告申報，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3. 風險

無。

## 4. 權責

法務單位。

## 5. 名詞定義

無。

## 6. 作業內容

### 6.1 報告期間：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歷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6.2 編制準則與指南：

6.2.1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得增以其他語言發行。

6.2.2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

6.2.3 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6.2.4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6.2.5 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6.2.6 本公司屬光電業，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若主管機關變更適用行業與指標項目應按新規定揭露。

6.2.7 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

6.2.8 本公司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時程，應本公司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時程，應於 115 年起揭露個體公司盤查年起揭露個體公司盤查數據，且於 117 年起就該數據進行第三方確信。

### 6.3 報告書查證與發行報告書查證與發行：

6.3.1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盤查，若依法令規定需委由第三方確信時，選

擇之機構與確信人員均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之規定。

6.3.2 簽核後的永續報告書應於當年度依「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日期前完成申報，其報告書刊登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6.4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6.5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及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7. 控制重點

無。

## 8. 相關文件

無。

## 9. 使用表單

無。

## 10. 附件

無。